

格列卫为何中国最贵？

吴兴人



今日论语

被誉为“奇迹的抗癌药物”的格列卫是国际上公认的慢性髓性白血病一线治疗药，能有效延长患者生命，但是，患者需要长期服用，每月一盒，价格昂贵。由瑞士诺华公司生产的格列卫在中国内地每盒的售价约为23000—25800元，美国售价每盒约合人民币13600元，只有中国价格的一半。澳大利亚的售价每盒约合人民币10616元，而对当地医保居民的价格仅为188.5元。格列卫在日本每盒售价约为16440元人民币，在加入医疗保险的情况下，每盒售价为6240元。韩国是格列卫售价最低的国家，每盒的零售价为9720元。

治疗癌症的其他进口药也有类似的差别。以治疗肺癌晚期的靶向类药物易瑞沙为例，英国生产的易瑞沙16500元人民币一盒，美国销售价格是3000元人民币一盒，而印度版的易瑞沙只有1500元人民币一盒。

或曰：格列卫、易瑞沙属于专利产品，在专利到期之前，其价格是处于垄断地位的。实际上，格列卫、易瑞沙问世多年以来，其研发成本已数十倍地收回了，药厂赚得盆满钵满。同样一种由外国药厂生产的抗癌药，在不同的国家，售价的差别如此之大，这又说明：其获利的空间和弹性是非常大的。这些外国药厂看准了中国的巨大市场，奇货可居，垄断价格，居高不下，大赚中国癌症患者的

保命钱。这一点，应当激发中国科研人员的决心和勇气，早日投产这些治疗癌症的特效药，以满足患者的迫切需求。国产的格列卫、易瑞沙问世了，让中国癌症患者吃国产药，昂贵的进口药的价格自然会主动降下来。

根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最新发布的数据，中国每年新发肺癌病例高达60万，相当于几乎平均每分钟就有1人被诊断为肺癌。病情是最紧迫的命令。最好的办法是打破国际的垄断，把国产药研发出来，疗效可靠，价格亲民。比如，我国贝达药业的凯美纳现已投入临床，中国成为继美、英之后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靶向抗癌药的第三个国家，药学和医学界专家评价凯美纳比同类进口药

“药效和安全性更好，价格更低”，被时任卫生部部长陈竺誉为民生领域的“两弹一星”。

除上述专利因素外，各国售价不一，说明还有非专利因素在内。事实上，中国进口抗癌药的药价虚高。比如，中国进口药品关税一般为5—8个百分点，药品销售如果进入医院，还要加15个百分点。两者相加，占了定价的四分之一以上。大家都来咬一口，使痛苦不堪的癌症患者雪上加霜。因此，在药品的国际垄断价格没有打破前，我们能不能想点办法，出台相关政策，如大幅度降低关税、大幅度降低经销商和医院的盈利，或允许这些药的部分费用纳入医保，让更多的癌症患者能吃得起这些药，延长和挽救他们的生命。



新民随笔

炒作家陈光标

高兴

吕晓勋同志，太可惜了。

人民日报的吕晓勋同志拒绝了陈光标承诺赠与他轿车的计划。我觉得特别可惜。

如果是我，一定接受下来。因为，那是陈光标。

前几天，吕编辑在人民日报上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让善行把生活之舟推向远方》。陈光标说，他被里面的一句话感动得不行——

鼓励人们行善固然非常重要，认真倾听行善者的声音，关注和保障他们的权利，同样不可或缺。

我看了全文，里面没有提到一句陈光标。但陈光标后来在接受采访时说，作为“中国善人的代表”，深知在中国做好事并不容易，善人的权益更需要得到保障。

他在微博上说，这篇文章写出了二十年来的心声和呼唤。让好人就应该有好报，扬善惩恶，弘扬正气。他决定奖励吕某一部轿车，奔驰、宝马、奥迪、吉利随便选一台。

我不知道您怎么想，反正我是不认可他是“中国善人的代表”（去年还传出新闻说他去买中国首善的奖状），从某种程度上说，我甚至不认可他是行善。善欲人见，不是真善。

今天，他又说，好人就应该有好报——这与“好人有好报”的意思可有不同。他话给人的意思是，做好事、做好人，就是为了取得好报，也就是说，做好事是有目的的。如果做好事，是出于取得好报这个目的，那么，这还是好事吗？！

做事不诚心的人，多半不可能是善人。他说要送吕同志轿车，但又不直接联系他——我不相信一个有魄力去收购《纽约时报》的人，没有办法找到《人民日报》一位编辑的联系方式。赠车，其实是不诚心。

说到底，标哥压根不是为了送车，而是为了借机吹捧自己。吕编辑不接受赠车，也许正中他下怀（可能也在他意料之中），他马上表示要把买车的钱转投到其他公益事业。不管他最后有没有兑现，反正，他所要的效果已远远超出他所承诺的付出。

所以，说陈光标是炒作家，大概没多少人反对。对于炒作家，有两种办法对付，一是彻底不理，二是全力较真。说吕晓勋同志可惜，就是说，要么一句不回应，要么直接提车。还要带张北京车牌！呵呵。

新民新语

预付费卡谁来负责？

左妍

不久前，我报道了“畅购一卡通”无法正常消费一事，随后读者的电话便如潮水般涌进值班室。每个电话里都是无比焦虑的语气，“记者同志，我的余额还追得回来吗？”“有了后续麻烦你一定要通知我！”

除了相关部门调查出来的结论“涉嫌违规经营”，其他后续还真没有。老百姓拿着尚未消费的卡，眼看着成百上千的资金烂在里面，你说急不急？

我急，但我也无奈。做投诉报道几年，其中涉及消费支出的，不外乎买保健品被骗了，找搬家、维修遇到“李鬼”了，买消费卡结果老板跑路了、人去楼空了。最后一类情况往往最让我感到无助，因为一旦出了问题，往往受害者是一大群人，累计金额不小，但即便抱团维权，也异常艰辛。

说来惭愧，报道过多次，却很少有顺利解决的案例。往往是出事了，曝光了，有关部门介入调查了，但最后又不了了之了。部分企业明明有备案，但也未见老百姓退卡成功或得到赔偿的。诚然，消费者在持卡时就应该预估到风险，但我也总在想，到底该由谁为这样屡屡发生的情况负责？

回顾去年发生的几起影响较大的预付费卡事件，毫不客气地说，这是监管不到位、发卡门槛不够高所致。2012年，商务部和上海市商务委都出台过规定，要求发卡企业到商务部门去备案。然而，管理办法推行以来效果“微乎其微”，主要就是因为这是一部“鼓励性”法规，对企业备案、资金存管的要求并非强制，对于许多商家来说便成了一纸空文。所以，光有规定还不够，政府管理部门更要跨前一步，定期对有预付卡的商家突击“查一查”，对于严重违规的预付卡应该及时叫停并公布；对于不具备基本实力的商户，应该不允许它们发行预付费卡，可以转由获得人民银行批准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接纳替代。

从近几年的投诉来看，类似投诉已井喷，有关部门真该行动起来，不要再让预付费卡没完没了地“坑害”消费者了。

推进反腐当破“三个谬论”

权威声音

十八大以来，中央反腐重拳频出，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然而，也有些别样声音冒头。

先看“反腐过头”论。持“反腐过头”论者，认为十八大以来反腐搞得过猛、管得太多、查得太严。这自然是歪理。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车私用，哪项不该管、哪项管过分了？随便问问身边的老百姓，有几个认为“官不聊生”了？严以律己、克己奉公，本来就应是领导干部的常态，管住嘴、管住手，从来都不是对干部的苛求。

再说“反腐自黑”论。持“反腐自黑”论者，要么是认为揪出大批蛀虫会令百姓失望于贪腐现象的严重，要么是觉得曝出的诸多案情会影响人民对党的信任。这样的逻辑经不起推敲。客观地讲，在一个时期内，一批贪腐分子落马，一系列干部违法违纪的报道公布，人们难免会议论、震惊。但普通人都难免生疮患疾，何况一个拥有超过8000万党员的政党？讳疾忌医，藏着捂着，养痍成患，那才会酿成更大危害。

最后看“反腐无用”论。“反腐无用”论者，声称反腐搞再猛、贪官抓再多也没什么用。说这种话的，一种是以偏概全地断定“无官不贪”，一种则认为反腐治标不治本。

这两种说法都不客观。拍蝇打虎让干部“不敢腐”了，这只是第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现巡视全覆盖，推进纪检体制改革

革……这些战略规划、制度安排，正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正是“治本”之策吗？（岳小乔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不是蜘蛛胜似蜘蛛

谢春彦

自由谭

据光明日报昨天报道，作家的稿酬标准和税负高低近期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在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已提高至3500元/月的今天，作家稿酬的所得税起征点仍沿用1980年制定的800元标准显然不合理，低稿酬高税负严重影响了作家的创作热情，不利于文化市场发展，应对相关税制作出调整，尊重和支持创作者。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支持改革。

在2015年的今天，我国仍然沿用35年前制定的稿酬所得税起征点，想想都是醉了。要知道1980年800元的实际购买力与今天不可同日而语，如今，800元的稿费还没有全国绝大多数地方的最低工

资标准高。这点钱就开始征税，让作家们情何以堪？

稿费税的起征点和征收的具体标准改革虽然是个老问题，但我们还是必须不断呼吁国家有关部门尽快行动起来，赶紧推出改革举措。因为这将大大有利于激发文化艺术作者的创作激情和动力，进而繁荣我国的文化艺术。一方面，我国现在的稿费标准本身就普遍低，缺乏对作者应有的激励。另一方面，在稿费标准低的情况下还要低起点缴税，就无疑更加打击作者的创作积极性。

毫无疑问，文化艺术的大发展

需要让创作者看到自己的创作是有可观收入回报的。为了说明这个，我们需要把目光投向国外。在欧洲，报刊每千字稿酬大多为四五百欧元，约四五千元人民币。在美国，全国发行的刊物的稿费标准一般在每字0.75至2美元之间，像《纽约时报》这样著名的全国性大报一篇千字文章的稿费是2000多美元。而在我国，国家级报刊的稿费现在一般为每千字100元左右，而且一笔稿费超过800元就要强制征税。虽说国情各异，但这样的差距也实在太大了。

我国稿费税的低起征点和征收的具体标准亟待改革，需要国家

有关部门积极作为。虽然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近年来就“提高稿酬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已多次呼吁，但始终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中国作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张抗抗不断强烈呼吁，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也多次建议，不知何时能触动有关部门。

总之，我国继续沿用1980年的800元稿费起征点非常不合适，国家有关部门应该负责任地尽快行动起来，大大提高稿费税的起征点并适当降低税率，从而激励文化艺术工作者为发展和繁荣我国的文化艺术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稿费税 35 年不变不合理

胡乐乐